

# 圣传与当代中国教会

徐志秋

圣传的定义

圣传(magisterium)肇端与教会历史初期，绵延日久，至今不绝。圣传是一个宏大而悠久的历史概念，对于圣传的探讨、视角和态度，对于当代中国教会将产生持续而深远的意义。宗教改革以降，新教世界很少提及圣传，这一疏远的态度源于宗教改革时期对于天主教的反感与批判，不幸的是，圣传作为一个概念与实践，和天主教捆绑在一起，成为新教学者不太愿意提及、新教信徒比较陌生的一个观念。但是，基于本人对当代中国教会（尤其是家庭教会）的解读，引入圣传观念，将有助于福音派教会奠定大公信仰基础，在正统信仰的传承方面回溯、连通使徒和教父传统，在正统信仰的基础上达成国度性的合一，并在承袭大公传承的基础上为圣传开拓新的疆域。

圣传是一个宏大而复杂的观念，是天主教行政和教导体系的核心概念，通常定义为圣言启示的解释权专属教宗及相关的主教团体。在天主教传统里，圣传包括神圣无误(Infallible Sacred)和平常可能有误(Fallible Ordinary)两个部分。宗教改革对于教会的最大影响，就是把教廷专属的释经权威交还到平信徒手中，圣传观念随之急剧变迁，一方面激发了新教平信徒的创造力，对于近现代西方文明的繁荣功不可没。另一方面也导致新教内部宗派林立、教义庞杂混乱。本文尝试探寻不同于天主教和改教者的圣传思路，希冀找到一种与时代、局域、种群相适应的圣传模式，并探讨这一模式对于当代中国教会的意义。

圣传作为教义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权威源泉，与改教者提出的五大唯独略有差别。<sup>1</sup>

“五大唯独”是改教者举起的大旗，在改教过程中起了纲领性作用，功不可没，模塑定位了近现代福音派教会传统，并在当代教会实践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我们仍然可以追问一个问题：在圣经新约正典形成之前，新约教会已经经历了三、四个世纪，在新约正典成型之前的初代教会，那时的信徒服膺何种权威？到底是怎样的权威判定哪个文本该列入正典，哪个文本不具有正典权威？也就是说，在新约圣经形成之前，还有一个权威的源泉，从那个源泉厘定圣经的文本，并衍生出圣经正典权威。这个权威源泉就是所谓的“圣传”。对于今天的中国教会，有三个权威源泉相辅相成、共生共存：圣灵、圣经、圣传。本文着重讨论的是“圣传”。

---

<sup>1</sup>改教者提出五大唯独：唯独基督、唯独圣经、唯独信心、唯独神的荣耀、唯独恩典。参见 Michael Horton, “Reformation Essentials – Five Pillars of the Reformation” in *Modern Reformation*, March/April 1994.

## 圣传的特性

圣传的第一大特点，就是它是一种实体传承。这里的实体指的是教会作为基督的身体，在具体的历史过程中以实体存在作为真理的承载，如一条生命之河，一脉相承、流传不息。这条实体生命之河，肇端与基督的道成肉身。按照约翰一书 4:1-3 的判断标准，凡是忽略、否认基督道成肉身的历史性、实体性，这类信仰就不是从神而来的。同理，否定教会作为基督的身体，认为自己可以超然脱俗于教会之上或之外的，这样的信仰形态空洞而危险。反之，我们也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教会作为基督在历史中的实体存在，是鉴别诸灵的试金石。换言之，教会作为一种实体传承，拥有判断正统与异端的权柄与能力。

教会作为实体的传承，比历史上任何一个国度传承的时间都要绵长。自从主耶稣复活升天、五旬节圣灵浇灌降临，教会在历史中的实体传承，从来没有间断过。使徒信经中提及的圣徒相通，不仅有横向断面同时代圣徒的相通，其实也包括历史纵深的历代信徒之间的彼此相通。这种相通是圣传有效性的教义基础。教会作为基督的身体，有一个生长发展的过程，如果我们每个人的肉身，有一个生长发展的过程，我们在幼年的经历、以及人生不同阶段所作的决定，对于现今和未来都会产生影响。同样，教会作为在历史中不断传承的基督的身体，在初代教会、教父时期、甚至中世纪所作的决定、所形成的传统，多对现在的身体有着实质的影响，尽管这种影响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负面的。

圣传的第二大特点，就是它的实践应用属性。圣传的形成，并非学者、思想家在书斋象牙塔中凭空想象的创作结果，圣传是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之下，或者是由于教会内部在重大问题上面临分歧，或者教会面临严峻的外部挑战，必须作出相对统一的回应，从而召开大公会议，形成特定的教义表述，作为教会整体对于外部挑战的回应或内部分歧的整合。简言之，圣传的实践应用属性是教会作为生命有机体在特定环境下对特定问题所作的回应、调整或决断。初代教会对于基督神性之争议所作之圣传决定，所形成之文本就是尼西亚信经；对于基督神人二性的圣传决定，就是迦克顿信经；而对于三位一体之经典表述，则在亚纳他修信经中可以找到。

对于圣传稍作进一步的区分，即可分为圣徒圣传和教义圣传。圣徒圣传是每一个时代具有代表性的圣徒集合体，通常表现为大公会议，以圣徒共通的良心印证圣灵的光照。圣徒圣传必须具有代表性，在初代教会和教父时期，大公会议大都由各地区实际主持教务及牧养的主教所组成，这些主教们往往本身就是神学家，同时也有各神学流派的代表参与或列席，并通常有君王或世俗政权的代表列席参加。圣徒圣传好比教会这个生命有机体的决策机制，是在圣灵引导光照下的集体思考、决策过程，是圣传权威的灵动泉源。教义圣传指的是圣徒圣传思考、决断之后所形成的教义传统，历代公认的教义圣传主要包括基督论、三一论、圣经新约正典等。

## 关于圣传的分歧

天主教和新教在圣传这个问题上存在较大的分歧，以至于改教者为了淡化天主教的色彩，基本避而不谈圣传这个概念，这是今天我们福音派信徒较少接触这个概念的

原因。改教者和天主教神学家分歧的关键，在于圣徒圣传的定位。天主教以圣徒圣传的正统自居，认为自彼得以降，圣徒圣传代代相承，传承载体为以教皇为首的梵蒂冈教廷。天主教认为圣传产生圣经新约正典，圣传的权威并不亚于圣经，因此，教廷的文件以及教皇的官方谕令与圣经同样无误，并对信徒具有约束效力。这一点令改教者们无法接受，成为新教和天主教的一大分歧所在。

改教者其实也讲圣传，不过他们侧重的是教义圣传。宗教改革的口号和目标，就是认为中世纪教廷在教义和实践上趋于腐败、偏离正道，需要回归使徒和教父时代的传统。改教者们完全认同初代教会和教父时期的各大信经。也就是说，他们在教义圣传方面承袭了大公教会的传统，但在圣徒圣传方面持保留态度。他们既不愿承认天主教对圣徒圣传的排他独占，也不愿意分裂教会，另外形成自成体系的圣徒圣传。这一困难一直延续到今天的福音派教会。其直接结果就是天主教以外的教会，教派林立，莫衷一是，教义庞杂，甚至彼此矛盾，呈现较为混乱的局面。

圣徒圣传是新教一直回避的问题，这个问题绵延日久，至今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在笔者看来，天主教并不能独占垄断圣徒圣传。根据马太福音 16:13-19 以及其他符类福音书的相关记载，耶稣称彼得为磐石，未来的教会要建造在这磐石上面，并且把天国的钥匙交给彼得。这些经文确实隐含圣传正统的传承，但并不能成为天主教垄断圣传的依据。从上下文来看，把“磐石”解释为彼得对耶稣基督的认信，比直接解释为彼得本人更合理些，因为在随后的经文里（马太 16:20-23），彼得显然不明白弥赛亚的真正含义，甚至被耶稣斥责为“撒旦”。同一时候的彼得，怎么可能上一分钟是教会的磐石，而下一分钟转变为撒旦的差役呢？显然，那“认信耶稣是基督”的彼得，是教会的磐石；而那“拦阻耶稣基督使命”的彼得，成为撒旦的差役。由此可见，此处的彼得代表一个类型，那些和彼得一样“认信耶稣是基督”的个人或群体，都可以成为圣传载体；而那些和彼得一样“拦阻耶稣基督使命”的个人或群体，都有可能成为撒旦的差役。总而言之，在认信基本教义的前提下，圣传并不一定专属于某个特定的个人或群体。五旬节圣灵降临，乃是以火焰的形态，分开落在个人的头上。火焰的特点，乃是可以从原初火种分出了，并且分出来火焰，与原先的火种同质无二。圣灵也是如此。因此，耶稣应许说，地上只要有两、三个人同心合意，奉耶稣的名祷告，哪里就有主在他们中间（马太福音 18:19-20）。按照这个模式，圣传可以如火种四散，但这些火种都同出同源。

### 重提圣传对于当代中国教会的意义

重提圣传观念，对于今天的中国教会至少有几个方面的意义。

第一，教义圣传可以帮助当代教会传承大公教会的信仰，从而维护信仰内容的正统性，确保中国教会建立在稳固的使徒根基之上。当然，并不是所有的教会代表会议都可以称为大公会议，真正的大公会议一般指 1054 年东西方教会分裂之前，具有广泛普世意义的教会代表会议，尤其是指那些确立普世核心教义的大公会议及其所形成的信经文本。最典型的大公教会教义圣传通常指初代教会的四大信经 - 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迦克顿信经和阿纳他修信经。这四大信经奠定了大公教会在上帝论、基督论、圣灵论、三一神论、教会论等方面的圣传核心。

第二，福音派教会在普世范围内已经逐渐形成自身特有的圣传。比较典型的福音派大公信仰在洛桑信约及其后续文本中得到相对完整的表述。1966年經由葛培理佈道團(Billy Graham Evangelistic Association)及今日基督教雜誌(Christianity Today magazine)贊助及組織，在德國柏林舉行過一次全球性福音議會（WORLD CONGRESS ON EVANGELISM）。1974年七月，第一次洛桑会议在瑞士举行，主题为“让全地都听到祂的声音！”150国家2700代表与会，时代周刊(Time Magazine)称之为“一个强大的论坛，可能是迄今为止最广大的基督徒会议”。会议委托福音派学者约翰斯托德(John Stott)起草《洛桑信约》(Lausanne Covenant)，系统而完整地表述福音派共同信仰，作为普世福音派教会彼此联合的教义基础。1989年7月在菲律宾马尼拉召开第二次洛桑会议，170国家的3000名代表参与，通过了《马尼拉宣言》，清晰地表达福音派教会对于社会服务及社会公义的基本态度。第三次洛桑会议于2010年10月在南非开普敦召开，198个国家的4000名代表参加，会议通过《开普敦承诺》，重点表述了福音派教会对于灵恩问题的立场。由于种种原因，中国家庭教会的代表没能参加第二及第三次洛桑会议。洛桑组织者为此专门于2013年6月在韩国首尔举行“亚洲教会领导力论坛”，海内外近300名代表参与，其中大陆家庭教会的代表约占三分之一。大多数与会者都签署了《开普敦承诺》，标志着中国家庭教会对当代福音派大公信仰的接纳与传承。

第三，福音派教会虽然无法生硬传承天主教的圣徒圣传，但是仍然可以借鉴天主教的模式，在本传统内部形成相对的圣徒圣传。其实，当代天主教的圣徒圣传，也已经从初代教会及教父时期的普世性圣徒圣传演变为宗派性的圣徒圣传。宗派性或局域性圣传的产生，其实是福音广传、教会进入多种语言、文化、族群的必然结果，因为圣传本来就注重实践应用，教会在不同时代、不同文化中遇到的现实问题千差万别，按照辅助性决策原则（Subsidiarity），应当由那些置身处境中的群体决定与他们切实相关的事务，圣徒圣传应当从原来单一结构逐渐演化为复合结构。只要秉承使徒时代及初代教父时期的教义圣传，如火种般四散的圣徒圣传并不会直接导致异端的滋生。这是改教者的思路，宗教改革以后的教会历史也印证了这一点。因此，中国教会在持守圣经教导，接受初代教会及教父时代教义圣传的基础上，可以仿效今天的天主教会，招聚各地区代表同工，回应外部环境的挑战、整合内部信仰分歧，求同存异，形成自己的圣传系统。

第四，“三自”作为一个可能的圣传体系，本身带有两个先天的缺欠。其一，“三自”不具普遍代表性。中国教会目前信众主要来自家庭教会，而大多数的家庭教会不承认、甚至拒绝被“三自”代表。“三自”代表性的偏狭使之无法成为中国教会的圣传正统。其二，“三自”受政府局囿太多，并不具有独立自主的主体资格，导致他们无法签署《洛桑信约》。他们与普世福音派正统信仰的疏离，导致他们无法顺畅回溯到普世大公信仰。这些自身局囿都是“三自”在目前阶段无法超越的。上述两个致命缺憾使得“三自”缺乏成为中国教会圣传正统的主体资格。

第五，从严格意义上讲，中国教会目前尚未形成圣传正统，因为还没有一个公会式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圣徒群体为整个中国教会思考、决断，整合内部信仰，回应

外部挑战。迄今为止，可能演化为圣传体系的萌芽群体大致有三类：其一是原先农村家庭教会的五大团队，其领袖们聚在一起祷告、议事，形成的决议可以代表为数众多的中国信众。赵天恩牧师生前做过这方面的努力，试图以《家庭教会信仰告白》整合农村家庭教会。五大团队目前面临城镇化、民工潮等方面的挑战。他们回应时代变迁的经验，将成为中国教会信仰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二是新兴城市家庭教会的牧者，他们有时会聚在一起联祷。在瞬息万变的中国，这些城市牧者群在把握时代脉搏、回应现实挑战方面，身居一线，具有相当的代表意义。其三是海外牧者联合国内牧者，组成国际性的牧者群体，比如过去四年在香港举行教会同工培训会，有华人牧者团契牵头，参与培训的有各地来自农村和城市的众多家庭教会，这个群体在组织者和参与者方面都具有较为广泛的代表性。华人牧者团契超越国界、超越城乡差别的属性，再加上培训内容专注当代本土教会的实践议题，使其迅速崛起成为中国教会圣徒圣传最具潜力的代表群体。

总而言之，圣传这一观念，如果运用得当，对于今天中国教会传承大公教义、整合内部信仰、回应外部挑战，有着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 问答与讨论

**刘向阳弟兄：**我是刘向阳，是 Los Alamos 当地的华人教会的弟兄。我问徐牧师一个问题，实际上你这个关于圣传的这篇文章我在《举目》这本杂志上有拜读过，当时读完我就有一系列的问题。第一点，首先，你讲圣传是跟权威来划等。其次，你关于圣传的定义是圣徒的圣传，是从人来的，所以它跟圣灵的传承也是有区别的。我觉得如果圣传是从人来的，它的概念根本上来讲是不符合圣经的；第二点，比如一个很简单的问题，在黑暗的中世纪，圣徒圣传的权威到底在哪里？

**徐志秋弟兄：**我们对中世纪的解读是有道理的，但是是偏差的，是启蒙运动（Enlightenment）以后的解读。把它定为黑暗时期，但是到底有多黑暗，不是为它翻案，但是这个供你参考。但是圣传的里面你提到的很有意义的是，它有圣灵在里面做工，在里面引导，因为圣灵不是一个 disembodied spirit（游魂），圣灵是有媒介（media），而这个媒介是什么？是历世历代的圣徒，是爱主的圣徒以这个群体性的 collective testimony（共同见证）。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因为参杂到人的因素，在堕落的世界跟社会里面，他有黑暗的偏差的地方。但是不要忘了，教会做为基督的身体，永远有一种自我改善、自我更新、重生的机制。

**周小安弟兄：**想要做一个检验。你的说法我是很赞同的，但是我要给一个检验，就是用你的这一篇文章，怎么样来回答这一个问题，就是考察当年法利赛人为什么拒绝了耶稣？

**徐志秋弟兄：**这个问题其实很简单，因为法利赛人的心是关闭的，他们没有接受耶稣，他们没有圣灵，没有传承神圣的火焰在他们身上，那是在圣传的范围之外的。